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補助名稱	文創教室－我的海洋盤創作	案號	無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活動日期）	115.9.11		
核定日期	115.7.16		
補助對象	基隆市安樂區內寮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0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114年度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社區維護費)實施計畫「三、補助對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年9月14日起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補充說明：

1. 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案件獲核定時，請區公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事後公開表」(依申請人檢附之「事前揭露表」內容填寫)，以紙本(免備文)或電子信箱逕送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經檢視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情形後，將同時於本府網站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進行公開。
2. 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聯絡人：蔡先生，(02)24201-122分機1503，電子信箱：tsai22@mail.klcg.gov.tw